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3號

原　　告　吳健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進傳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（面積250.68平方公尺）返還予原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1,868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250.68㎡×公告土地現值10,100元/㎡＝2,531,86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2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